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劉初華

被告 林建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5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附件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所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451號受理在案，業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0時50分辯論終結，本院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示判決。而原告於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月25日12時24分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，揆之前開說明，應認本件之訴於法未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另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原告就本件被告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前曾於112年9月14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36號受理在案，原告並已與被告成立和解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），原告本件係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、第48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 官 蔡玉琪

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柏方